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許可聲請人甲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- 二、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雅分行，帳號0000-00-0000000-0號帳戶內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弟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32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關係人乙○○擔任共同監護人，聲請人及關係人乙○○並與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廖如龍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在案。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無法管理其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現欲出售予第三人，且出售所得之價金可作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日後生活照護費使用，爰依法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團體會議-

01 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
0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
03 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價金
04 信託履約保證申請書、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、台新國際商
05 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存摺影本、零用金明細表等件為
06 證。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
07 並選定聲請人、關係人乙○○為其共同監護人，聲請人、關
08 係人乙○○並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廖如
09 龍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准予備
10 查等情，亦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32號監護宣告
11 事件及113年度監宣字第242號報告或陳報事件等卷宗核閱無
12 訛。聲請人、關係人乙○○既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共同
13 監護人，其等欲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
14 不動產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經法院許可。

15 四、茲審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因罹患思覺失調症、失智症而無
16 法自理生活，須完全仰賴他人照顧，其目前仍於衛生福利部
17 草屯療養院接受養護，一年需支付之養護費及特別看護費達
18 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多萬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明在
19 卷，並有聲請人所提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、存摺影本在卷
20 可稽。又附表所示不動產並非供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自住之
21 用，亦非其賴以維生所必需，如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名下
22 不動產轉換為現金，較可即時支應其日後之醫療照護費用。
23 又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前揭全
24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，房地現值總計為123萬4
25 158元，聲請人現欲將該等不動產以125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
26 第三人江玗璇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憑，經核聲請人
27 出售之價格，已顯高於前開房地之公告現值，應無損受監護
28 宣告人丙○○之利益，是聲請人請求許可其與關係人乙○○
29 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
30 符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利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法院

01 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
02 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。另監護
03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04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
05 條、第1103條第2項、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為
06 確保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利益，併諭知處分所得價金應存
07 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帳戶內，專用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
08 之生活照護及醫療所需，併予敘明。

09 六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12 法 官 柯伊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白淑幻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種類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及門牌號碼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000000分之9208
2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巷00號3樓之2) 含共有部分四德段3140建號(權利 範圍0000000分之22753)、四德段3 141建號(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858 8，含停車位編號31，權利範圍0000 000分之3673)	全部